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12 月 28 日觀國字第 1061011517 號令訂定發布

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01 月 07 日觀國字第 10709278231 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8 月 10 日觀國字第 1111001746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爭取以臺灣為交通運輸節點的空海聯營(Fly-Cruise)旅遊發展，鼓勵國際郵輪公司安排以臺灣為轉接點，結合航空與郵輪兩種交通工具的來臺行程，吸引全球旅客，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指經各國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主管機關立案認定可經營載運旅客之郵輪公司。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郵輪：指具備交通、旅館住宿、餐飲供應及休閒場所等多功能之客輪。
 - (二)空海聯營旅遊：指結合航空與郵輪兩種交通載具之旅遊方式。
 - (三)空海聯營旅客：指規劃之旅遊行程同時利用航空與郵輪兩種交通載具來臺之境外旅客(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
- 四、獎助條件及基準：
 - (一)攬客包裝空海聯營旅遊行程之郵輪公司，得依每一國際郵輪航次實際入境帶入之空海聯營旅客給予獎助十美元。
 - (二)前款空海聯營旅遊行程之郵輪公司實際入境帶入之空海聯營旅客且停留臺灣累計四十八小時以上者，得依每一國際郵輪航次實際入境之人次，給予獎助；其每一旅客獎助金額計算基準如下：
 1. 三百人次以上：獎助三十美元。
 2. 五百人次以上：獎助五十美元。
 3. 七百人次以上：獎助七十美元。
 - (三)前二款獎助項目同一航次得擇一適用，不得重複申領。
- 五、經費結報及請撥機制：
 - (一)郵輪公司入出臺灣相關申請作業應遵守我國商港法、航業法、船舶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獎助之郵輪公司應於郵輪停靠臺灣並完成每一申請行程後一百二十個日曆天(每一申請行程完成後翌日起算)內檢附旅客行程班機資料(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免付)、郵輪公司領據，及船務公司或代理業者提供確認之成果資料(包括合乎申請資格者名單與人數及行程資料)提出申請表送本局審

核(如附件)。

(三)逾期申請或在期限內提送文件，但資料不全且未在本局通知補件日期內提供完整資料，本局得不受理申請。

(四)申請本獎助之郵輪航次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停靠臺灣航程；核撥獎助金額以前點所定獎助條件及基準計算，直接匯撥於郵輪公司提供之帳戶。

(五)申請截止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六、經費來源：

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支應，當年預算額度用罄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七、督導及考核：

本局就空海聯營旅客獎助申請案負督導責任，除就發生虛報、浮報入境旅客人數，應追繳該部分獎助經費，並得對該獎助對象停止獎助一年。